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588號

聲 請 人 劉水抱地政士即張庭瑞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張庭瑞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張庭瑞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及其日後發放之股票股利，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庭瑞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庭瑞於民國97年7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業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85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張庭瑞之遺產，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67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現公示催告期滿，因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日後報酬等債權，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張庭瑞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本院爰依聲

01 請選任聲請人為張庭瑞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經本院查核
02 無訛，堪信為真實。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
03 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執
04 此，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張庭瑞之遺產，自
05 屬有據。

06 (二) 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
07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
08 家催字第167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現公示催告已期
09 滿，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不足清償債權等情，亦經本院查核
10 無誤，現被繼承人尚有如附件所示之股票。是聲請人為清
11 償債權，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予
12 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鉉岱

22 附表：被繼承人張庭瑞所有之股票

23

編號	證券名稱 / 股票名稱	股數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2股